



中國貿促會/
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

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

Mainland - Hong Kong Joint Mediation Center



香港和解中心

爭議解決代理培訓課程報名表

請於填寫此報名表格前細閱背頁之申請須知
請以正楷填寫此表格及在適當的 內填上「✓」

甲部 個人資料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中文姓名 (必須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		英文姓名 (必須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頭四個號碼)	
出生年份		手提電話號碼	
國籍		住宅電話號碼	
性別		辦公室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通訊地址			
職業		工作機構	

乙部 學歷及專業資格 (請順序列出)				
由月/年	至月/年	頒授機構	學歷/專業資格	頒發日期
最高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院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注明)：			

丙部 付款方法

1. 支票 (擁有香港銀行戶口之報名人士): 支票抬頭為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有限公司; 或
2. 銀行轉帳 (擁有香港銀行戶口之報名人士): 請將費用存入中國銀行 (帳號: 012-704-00073163; 帳號名稱: 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有限公司); 或
3. 銀行電匯 (擁有內地銀行戶口之報名人士)
請將費用轉成港幣4500元·經銀行以電匯方式電匯至本中心之中國銀行港幣戶口·電匯手續費需由參加者負責。
銀行名稱: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銀行地址: 152-158 Johnston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帳戶名稱: Mainland - Hong Kong Joint Mediation Center Limited
帳戶號碼: 012-704-00073163
Swift code: BKCHHKHHXXX
本中心英文地址: 21/F, Commercial Building, 245-251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丁部

申請須知

1. 申請人必須於限期前向本中心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及課程費用方為有效之報名申請。除非因課程額滿或取消·學員所繳學費將不獲退回。
2. 若報名人數不足或在特殊情況下·本中心有權取消該課程·並於有需要時更改任何原定課程之導師、上課時間及地點。課程完畢後·出席率達70%或以上之學員可獲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頒發「出席證明」。課程完畢後·出席率達70%或以上及課程末的評核合格之學員可獲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頒發「結業證書」。成功通過課程末的評核之學員可連同「結業證書」或評核結果證明·在完成課程後1年內向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申請成為「國際專業爭議解決代理人」。有關評核詳情·請參閱本中心網站。
3. 如有任何爭議·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保留最終決定權。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本申請表內之有關個人資料將供作為處理報讀課程申請事宜之用·但若申請人未能提供有關資料·本中心可能因此不能處理申請人的報名及與申請人聯絡。如申請人不獲取錄·本中心將銷毀一切有關個人資料。
2. 此報名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亦將供本中心職員向申請人推廣中心最新資訊·包括任何舉辦之活動、開辦之課程、各項優惠及服務。這些個人資料不會轉交予中心以外的機構作上述用途。
3. 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改其個人資料。申請人如須查閱或更改其個人資料·請向本中心提交書面申請。

如申請人不欲接收此聲明第二項所述的資訊·請於空格內填上「✓」號。

申請人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在此報名表格及隨附檔所載的資料均屬完整真確。本人已細閱、明白及同意「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及「申請須知」。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得知本課程之途徑

- 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網頁 報章: _____ 朋友/親戚介紹 (推薦人姓名: _____)
- 香港和中心網頁 雜誌: _____ 其他(請注明): _____

報名方法

請將(i) 報名表格 及 (ii) 學歷證明文件副本·電郵或寄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45-251 號守時商業大廈 21 樓。

此部份由中心職員填寫

報名日期		報名結果	
付款方法		收據編號	
備註			